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609.3—2009 代替 GB/T 10609.3—1989

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Technical drawings—Folding on documents

2009-11-30 发布 2010-09-01 实施

前 言

- GB/T 10609《技术制图》分为以下 4 部分:
- ----GB/T 10609.1 技术制图 标题栏;
- ——GB/T 10609.2 技术制图 明细栏;
- ---GB/T 10609.3 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 ——GB/T 10609.4 技术制图 对缩微复制原件的要求。
- 本部分是对 GB/T 10609.3—1989《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的修订。
- 本部分主要修改的内容有:
- ——所有的引用 GB 改为 GB/T;
- ——去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 GB/T J 1;
- ——添加附录 A 中图 A.1 的名称;
- ——图 A.1 中的"4— ϕ 6±0.5"修改为"4× ϕ 6±0.5"。
- 本部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 本部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6)提出并归口。
-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大连海事大学、西安科技大学。
-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东拜、强毅、庞薇、邹玉堂、李勇。
-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0609.3—1989。

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1 范围

GB/T 10609 的本部分规定了技术图样中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手工折叠或机器折叠的复制图及有关的技术文件,当设计各种归档和管理器具以及设计折叠器时,亦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060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4689 技术制图 图纸幅面和格式(GB/T 14689—2008, ISO 5457:1999, Technical product documentation—Sizes and layout of drawing sheets, MOD)

3 基本要求

- 3.1 折叠后的图纸幅面—般应有 A4(210 mm×297 mm)或 A3(297 mm×420 mm)的规格。对于需装订成册又无装订边的复制图,折叠后的尺寸可以是 190 mm×297 mm 或 297 mm×400 mm。当粘贴上装订胶带(见附录 A)后,折叠后复制图上的标题栏均应露在外面。
- 3.2 无论采用何种折叠方法,折叠后复制图上的标题栏均应露在外面。
- 3.3 根据需要,可从 GB/T 10609 的本部分中任选取一种规定的折叠方法。

4 折叠方法

4.1 需装订成册的复制图

4.1.1 有装订边的复制图

首先沿标题栏的短边方向折叠,然后再沿标题栏的长边方向折叠,并在复制图的左上角折出三角形的藏边,最后折叠成 A4 或 A3 的规格,使标题栏露在外面,如表 1 和表 2 所示。

1